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意外傷害保險附約(EOR)
商品文號：109.07.13富壽商精字第1090002340號函備查
114.01.01富壽商精字第113000563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終愛e生

網路投保小額意外傷害保險附約(EOR)

富邦人壽終愛e生網路投保小額意外傷害保險附約(EOR)

保障 一年一約，安心享有全年意外傷害保障

方便 網路投保專屬商品，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線上就能投保

簡單 限職業類別1~4類投保，不分年齡、不分性別單一費率計算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以失能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保險金額乘以條款所列給付比例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條款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富邦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富邦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富邦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等級之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1級	2級	3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失能等級	4級	5級	6級
給付比例	70%	60%	50%

失能等級	7級	8級	9級
給付比例	40%	30%	20%

失能等級	10級	11級
給付比例	10%	5%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職業類別 \ 性別	男、女
第1~4類	7.0元

（僅承保標準費率）

投保規則

（相關規定請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保險年期： 1年期

■繳費年期： 1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65歲，續保至75歲

■繳別：年繳

■投保限額：請參閱網路投保專區之投保規則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4.2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